

○○縣(市) 109 年○○學校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申請書

A 部分:學校的夏日樂學成果與弱勢學生需求

壹、109 年申請學校之過去申請情形(由系統帶入)

105 年	☐ 方案 1 ☐ 通過()班，而共獲補助()萬元，語言別()() ☐ 方案 2 ☐ 通過()班，而共獲補助()萬元
106 年	☐ 方案 1 ☐ 通過()班，而共獲補助()萬元，語言別()() ☐ 方案 1-2 ☐ 方案 2 ☐ 通過()班，而共獲補助()萬元
107 年	☐ 方案 1 ☐ 通過()班，而共獲補助()萬元，語言別()() ☐ 方案 1-2 ☐ 方案 2 ☐ 通過()班，而共獲補助()萬元
108 年	☐ 方案 1 ☐ 通過()班，而共獲補助()萬元，語言別()() ☐ 方案 2 ☐ 通過()班，而共獲補助()萬元

貳、109 年申請學校之過去獲得課程模組獎勵(由系統帶入)

- ☐ 104 年曾獲得夏日樂學課程模組獎勵，☐ 方案一(語言別：)，☐ 方案二
☐ 105 年曾獲得夏日樂學課程模組獎勵，☐ 方案一(語言別：)，☐ 方案二
☐ 106 年曾獲得夏日樂學課程模組獎勵，☐ 方案一(語言別：)，☐ 方案二
☐ 107 年曾獲得夏日樂學課程模組獎勵，☐ 方案一(語言別：)，☐ 方案二

參、弱勢學生比例偏高學校說明(非必填)此表為申請方案二偏遠參考值

身份別	人數	占全校學生數比例(%)
新住民子女學生		
原住民學生		
低收入戶學生		
隔代教養家庭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弱勢學生總計		
本校全校學生數	(必填)	

肆、109 年申請學校之過去辦理成效或補充說明

建議各校可以條列式說明過去辦理成效即可填寫，有助於審查委員了解;亦可補充說明此計畫對於貴校有何迫切性 5-500 字。
(非必填，但建議填寫，有助於審查通過。)

B 部分:計畫內容

計畫項目	內容簡述
課程名稱	3-30 字
課程內容摘要	100 字內為原則，說明課程設計與預期效益之關聯性
壹、計畫目的 (可複選)	☐ 暑期期間可實驗創新教學法 ☐ 促進學校的整合學習設計 ☐ 強化學生的本土語言素養 ☐ 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與熱情 ☐ 導引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 ☐ 其他，請自行填寫 3-30 字
貳、需求分析	●學校本位課程簡介：100 字內為原則 ●社區性質分析：100 字內為原則 ●學生學習需求分析：100 字內為原則
參、課程設計	●課程設計理念：100 字內為原則(依據前述簡介、分析與需求，而規劃學習活動並擬具體可行的計畫與行動策略) ●夏日樂學相關課程架構圖：(請上傳相關 pdf、png、jpg 檔) (非必填，但建議填寫，有助於審查通過。) ●教學策略： ○方案一：100 字內為原則教學方法採沉浸式、融入式、生活化設計之程度 ○方案二：100 字內為原則學生學習興趣引發程度 ●教材研發(可複選) ☐ 自編研發(自編教材比例) ☐ 坊間教材 ☐ 配合坊間教材編修後使用 ☐ 其他，請自行填寫 3-30 字 ●課程型態(可複選) ☐ 集中式 ☐ 沉浸式 ☐ 參與式 ☐ 活動式 ☐ 講述式 ☐ 小組式 ☐ 體驗式 ☐ 遊戲式 ☐ 團體式 ☐ 其他，請自行填寫 3-30 字 ●授課方式(可複選)(不得對學生進行精熟背誦、單向講述、反覆考試等方式之學科加強課程) ☐ 講述教學 ☐ 角色扮演 ☐ 分組學習 ☐ 活動表演 ☐ 欣賞電影、歌曲等 ☐ 實作體驗 ☐ 社區踏查/校外參訪 ☐ 其他，請自行填寫 3-30 字 ●課程類別/領域(可複選) ☐ 國語文 ☐ 英語 ☐ 社會 ☐ 數學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資訊 ☐ 健康與體育(舞蹈、運動) ☐ 藝術與人文 ☐ 閩南語與文化 ☐ 客家語與文化 ☐ 原住民族語與文化 ☐ coding 課程(☐ 甲班 ☐ 乙班 ☐ 丙班) ☐ 其他，請自行填寫 3-30 字
肆、預期效益	☐ 1. 何種作為 30 字內為原則，有助於實驗創新教學 ☐ 2. 何種作為 30 字內為原則，有助於整合學習設計 ☐ 3. 何種作為 30 字內為原則，有助於課程與社區(會)資源結合 ☐ 4. 何種作為 30 字內為原則，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自主學習能力

計畫項目	內容簡述
☐ 5.	何種作為 30 字內為原則，改善學生課業學習落差程度
☐ 6.	何種作為 30 字內為原則，而結合先民智慧、傳統技藝
☐ 7. 其他：	請自行填寫何種作為 30 字內為原則

伍、學生人數：總人數（ ）位（時段/學生年級可複選）

（每校至多申請 3 班，每班人數 15-30 人；偏遠地區或離島學校開班人數得調降至 10 人即可開班）

班別	期程	人數	節數	天數	時段	學生年級(1-9 年級)
甲班	月 日至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 1 ☐ 2 ☐ 3... ☐ 9
乙班	月 日至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 1 ☐ 2 ☐ 3... ☐ 9
丙班	月 日至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 1 ☐ 2 ☐ 3... ☐ 9

如有符合以下請勾選

☐此計畫具有跨校招生性質

☐此計畫具有混齡教學性質

陸、師資安排

一、行政團隊(應能團隊組織完備、分工明確)

職務	姓名	工作內容
職務 1	000	
職務 2	000	
職務 3	000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二、教學團隊(課程師資能顧及多樣化，有師資安排合適度；採師資開放，上課人員可未必是教師)

師資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授課名稱	備註
			科目名稱	☐ 本校師資 ☐ 外聘師資 ☐ 一般師資 ☐ 傳統指導藝師 ☐ 部落耆老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三、團隊增能研習/會議/備課活動（至少舉行2次，參與師資辦理座談會或研習，以凝聚共識，並有教師合作機制完備性）

時間	性質	主要參與人員	
年 月 日	○研習 ○會議 ○備課活動	☐ 校長 ☐ 主任 ☐ 老師 ☐ 其他	總共參與人數：()人
年 月 日	○研習 ○會議 ○備課活動	☐ 校長 ☐ 主任 ☐ 老師 ☐ 其他	總共參與人數：()人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柒、課程規劃

一、整體課程規劃

類別	科目名稱	語言別 ¹	節數	實作及活動性課程 ²	自編教材	課程簡述 (30字以內)	師資姓名
課程1	科目名稱01	國語	節	○	○		
課程1	科目名稱02	閩南語	節	○	○		
課程2	科目名稱03	客家語	節	○	○		
課程2	科目名稱04	原住民族語	節	○	○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二、課程表(至少2週，建議為2-4週)

日期	星期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其他節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月 日	一	科目名稱01※	科目名稱02	科目名稱01	科目名稱02					
月 日	二	科目名稱01※	科目名稱02	科目名稱01	科目名稱02					
月 日	三	科目名稱03	科目名稱04	科目名稱03※	科目名稱04					
月 日	四	科目名稱03	科目名稱04	科目名稱03※	科目名稱04					
月 日	五	科目名稱03	科目名稱04	科目名稱03※	科目名稱04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¹方案一本土語言課程應超過50%節數，請學習本土語言時應多為50%活動課程。

²方案二實作及活動性課程至少占50%以上，能營造實作體驗情境。

C 部分：經費申請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夏日樂學計畫)

甲班 *一個班一個計畫書一個經費表，三個班三個計畫書三個經費表。(紅字)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縣/市 國民中/小學 計畫名稱：夏日樂學-(課程名稱) 節數：甲班____節(由系統帶入)							
計畫期程：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09 年 10 月 31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元							
經 費 項 目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 明	金額(元)	說 明
業務費	☐ 1A-(傳統技藝指導者)鐘點費 A	800	節		附件 1-A ³ ()節		
	☐ 1B-(一般師資 ⁴)鐘點費 B 國中 國小	450 400	節		()節		
	☐ 1C-(助理講師)鐘點費 C (助教 ⁵)國中 國小	225 200	節		()節 每一堂課至多 由 1 位講師及 1 位助理講師上課。		
	☐ 2-外聘講座補充保費		式		以外聘講師及 助理講師(助教) 補充保費合計 1.91%計算。		
	☐ 3-勞保及勞退費		式		非學校編制內 且未具公保之 外聘講師，其勞 保及勞退費用		

³ 附件 1-A，如無法填列者，不可列為核定 800 元。每一節課只得編列一位講座鐘點。語言能力證照、客語薪傳師及大學各級師資不屬藝師。

⁴ 有關學校行政人員擔任夏日樂學計畫講師是否需事先請假及支領鐘點費一案，請依國教署 108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80733 號函辦理：

(一)校長：兼課得免請假，惟不得支領鐘點費(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如能專長授課，則得支領鐘點費)，兼課需報所屬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且 1 週不得逾 4 節。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課得免請假，並比照補救教學計畫核給鐘點費。

(三)學校職員：兼課需請假即可支領鐘點費，1 週不得逾 4 節。

⁵ 以國小 200 元，國中 225 元為編列原則。

				得由學校在不重複投保的原則下核實編列。	
☐ 4-學生活動交通費		趟		依課程需求依	
☐ 5A-學生平安保險費		人		實核支。	
☐ 5B-代理教師或非公教人員平安保險費		人		依實核支，依經費標準辦理。	
☐ 6-教學材料費		批		附件 1-B ⁶	
☐ 7-印刷費		批		依整體課程及計畫需求依實核支。	
☐ 8A-偏遠地區(含離島)學校學生午餐費		個		()天 屬偏遠學校必編	
☐ 8B-非偏遠地區學校弱勢學生午餐費		個		()天 非偏遠地區學校得在總補助經費不變下編列 弱勢學生午餐費 ，每班補助標準比照教學材料費辦理(即總經費的 30%)	
☐ 9-講師(含助教)午餐費		個		()天 每位講師(含助理講師)每日午餐 80 元，得在總補助經費不變下編列，依實核支。	
☐ 10-偏遠地區(含離島)學校外聘講師住宿費		式		得在總補助經費不變下 編	
☐ 11-偏遠地區(含離島)學校外聘講師交通費		趟		列，依實核支(如屬非偏遠地區學校之外聘講師住宿費及交通費，得在計畫中敘明需求理由後編列)。	
☐ 12-雜支 ⁷		式		依本署補助總經費 10% 編列 ，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	

⁶ 附件 1-B，請各校依據以下教學材料費概算內容清冊表詳列填寫。

⁷ 不得編列資本門、工讀費、資料蒐集費。

				具用品、紙張、 資訊耗材、資料 夾、郵資等。	
合 計			總經費	請以阿拉伯數字呈 現，填寫整數金 額，以千為單位， 不宜有百位以下零 頭。	本署補助金額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組室主管
備註： 1.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 <u>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u> 為原則。 3.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4.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8 條第 8 項規定「 <u>各計畫二級用途別項目間互相勻支，得循執行單位內容行政程序自行辦理</u> 」。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 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依契約定。 ☒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全部繳回。 ☒ 執行率未達 88%之餘款，按補助比例繳回。

*碳粉匣、資料影印與印刷費不得重複編列，需視為同一經費項目。

附件 1-A

傳統技藝指導者(以下簡稱「藝師」)之認定標準明定如下：

1. 長期從事重要民族藝術工作，而且具有卓越技藝，並且檢附自傳、證書以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海報、獎狀、媒體報導、作品照片、所出版之書籍)者。
2. 取得國際級、國家最高級教練證、街頭藝人證照、族語優級/高級證書、閩語專業級/高級證書、文化部藝師/藝生證，且能提出相關證明者。
(註：語言能力證照、客語薪傳師均視同「一般師資」)
3. 耆老資格：擔任該族祭祀祭儀活動者或已成為該族文史工作者，且能提出相關證明者。
4. 取得外國專業文憑(詳見教育部外國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以及國內博士文憑者。

*惟以上資格教師需任教其直接相關課程，才能給付一節 800 元鐘點費。

*未檢附藝師相關證明及文件者，審查視同『未通過』。

編號	藝師/部落耆老 姓名	授課科目	授課節數	相關證明文件文號 或敘述	國教署 審查情形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上傳藝師相關證明及文件 PDF、PNG、JPG 檔

附件 1-B

教學材料費概算內容清冊表(請務必詳列)

教學材料費-甲乙丙()哪一班/申請()節()元						
編號	品名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用途說明
合計(元)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D 部分：申請學校基本資料(由系統帶入)

編號	(本區勿填)		
縣/市			
鄉/鎮/區			
國中/國小/國中小	☐ 國中 ☐ 國小 ☐ 國中小 ☐ 完全中學 ☐ 高中附設國中部		
校名			
學校代碼			
學校類別	☐ 一般 ☐ 非山非市 ☐ 離島 ☐ 偏遠 ☐ 特偏 ☐ 極偏		
方案別	☐ 方案 1 本土語文活動課程 ☐ 方案 2 整合式學習方案 一個班一個計畫書一個經費表， 三個班三個計畫書三個經費表。(紅字)		
課程名稱			
暑期辦理期程 ⁸	109 年 月 日至 月 日		
申請總班級數 ⁹	()班		
參加學生數 ¹⁰	甲班()位，乙班()位，丙班()位。合計()位		
申請節數 ¹¹	甲班()節，乙班()節，丙班()節。合計()節		
申請天數	甲班()天，乙班()天，丙班()天。		
方案一：語言別	甲班(18種)語，佔比 ¹² (%)。乙班(18種)語，佔比(%)。 丙班(18種)語，佔比(%)。		
方案二：重點課程	甲班實作課程佔比(¹³ %)，()coding 課程，()英文課程 乙班實作課程佔比(%)，()coding 課程，()英文課程 丙班實作課程佔比(%)，()coding 課程，()英文課程		
申請經費 ¹⁴	甲班()元，乙班()元，丙班()元。合計()元		
課程內容摘要			
校長姓名		連絡電話/手機	
學校承辦人姓名/職稱		連絡電話/手機	
學校承辦人信箱			

⁸ 計畫執行之最大期間，如遇颱風，可彈性延後計畫執行期程，至新學年度開學前。辦理時間可為週六、日。

⁹ 每班以 8 萬元為申請上限，每校至多申請 3 班(偏遠地區或離島則為 10 萬)，相同年級之相同課程，建議合班上課，不宜拆成多班。

¹⁰ 偏遠地區或離島學校開班人數得調降至 10 人即可開班。

¹¹ 申請節數至少 40 節，以 40~80 節為原則。

¹² 該語言別節數/總節數。

¹³ 該實作或活動式節數/總節數。

¹⁴ 可超過 80 節，但在預算內不可超過 8 萬元(偏遠地區或離島 10 萬元)。本計畫總經費上限如下：申請 40 節每班補助 5 萬、申請 50 節每班補助 6 萬、申請 60 節每班補助 7 萬、申請 70 節每班補助 7 萬 5、申請 80 節(含以上)每班補助 8 萬。

*為提高學校申請方案一之意願，每班依節數提高補助金額如下：

(一)40~59 節：增加補助 8,000 元。(二)60~80 節(含以上)：增加補助 1 萬元。